

2026 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QCZB-2026-049)

甲 方: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0月12 日



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6 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 组织采购，在采购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选定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 7 名陕西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全部工作，包含传承人访谈口述史采集、技艺实践拍摄、音视频录制、照片采集、文献收集、口述转录校注、素材整理、卷宗归档、全部成果交付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各项服务达到国家、行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保证甲方非遗保护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553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



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剩余款项：项目制作期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须完整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包括视频、音频、照片、口述转录文稿、文献资料、拍摄日志、场记单、采集整理



资料清单、项目电子及纸质卷宗等全套技术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乙方响应文件中全部服务承诺(按期交付承诺、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遵照承诺履行全部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 若发生延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 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任何秘密信息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



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西安市文化和旅
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陈君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 10月 12日

乙方（盖章）：陕西广播产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南路广电中心 336 号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李红卫



联系电话：18629327613

开户行：中信银行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2026年 10月 12日

